

108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

【適應體育進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挑戰、競爭類型運動】

一、 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開始實施，在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將有重大變革，本計畫因應 108 新課綱之變革辦理適應體育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將以身體素養為導向，並介紹學習內容中挑戰類型運動、競爭類型運動、以及表現類型運動課程，如何因應學習功能缺損學生的學習做課程調整。本次研習的主題將以表現類型運動之學習功能缺損學生的課程設計為主軸，課程將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體育領綱，以及特教實施規範暨體育課程設計原則，並介紹如何依照課綱中的學習表現向度(認知、情意、技能、行為)和學習內容向度為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做調整。同時，將介紹適應體育課程教案範例，並將參與研習教師分組，進行教案討論、撰寫和演練。參與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將帶回教案，讓教師可以適時解決教學實務現場遇到的問題，為身心障礙學生增進更多享有身體活動與享受休閒生活機會的權利。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三) 共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三、 參加資格：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和體育教師。因名額有限，錄取先後規則如下：

- (一) 同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體育教師共同報名；
- (二) 曾參加過適應體育研習之教師；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和體育教師名額各半。

四、 研習時間和地點：108 年 11 月 9 日（六）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五、課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 / 講座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0:30	主題一：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體育領綱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實施規範暨體育課程設計原則	主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潘倩玉 助理講師：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楊婕如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課程一：挑戰類型與其他類型運動之課程設計原則	主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潘倩玉 助理講師：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葉虹伶
	課程二：競爭類型運動之課程設計原則	主講師：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許柏仁 助理講師：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鍾宜橋
12:10~13:10	午餐/經驗交流	
13:10~14:40	主題三： 教案分組討論與撰寫	主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潘倩玉 助理講師：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許柏仁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主題四： 教案分組演練與分享	主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潘倩玉 助理講師：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葉虹伶
16:20~16:30	綜合座談	

六、報名方式：108 年 11 月 6 日前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並依規定時間參加。路徑為：首頁「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師培大學大學院校→研習名稱輸入「適應體育」搜尋。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始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注意！遲到早退將不發予任何研習時數。)

八、 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與研習之教師，必須攜帶該校之①體育課程進度表或排課相關資料②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特教生之體育課教案(紙本或電子檔均可)，以利本次研習實務研討之用。
- (二) 請參與研習之教師攜帶筆電、平板等電子產品，以利教案撰寫。
- (三) 部分課程為動態活動，請著輕便服裝參與。
- (四) 本次研習場地恕無提供停車優惠，且借用場地之單位辦理活動數量眾多，無法確保均有停車空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場地。
- (五)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九、 聯絡人資訊：

- (一) 劉秀雲小姐，(02) 7734-5103，studyape@gmail.com。
- (二) 林慧如小姐，(02) 7734-5089，studyape@gmail.com。